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彭智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5001259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、新型A型流感造成校園群聚流行，請貴校(園)加強各項防疫整備工作，並落實衛教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流感為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，常引起發燒、頭痛、肌肉痛、疲倦、流鼻涕、喉嚨痛以及咳嗽等，但通常均在2至7天內會康復。

二、新型A型流感為早期出現發燒、咳嗽及呼吸短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狀，嚴重者可能併發肺炎、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、敗血性休克及多重器官衰竭而死亡。

三、請學校強化處理作為及防治措施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請教職員工生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，如有類流感症狀，請即刻戴口罩及就醫。

(二)請持續整備與購置校內相關防疫物資(含口罩、體溫計、消毒劑等)。

(三)請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，如鍵盤、課桌椅、門把、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、教具等，並保持環境通





風。

(四)請加強宣導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於日常生活應勤洗手、重衛生之衛教資訊。

(五)建議學生如有生病情形，不要勉強到校上課；請假在家休養時亦應記得戴口罩及勤洗手，以免傳染其他家人。

(六)請指定專人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查閱旨揭傳染病最新疫情及衛教資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國（中）小（附設幼兒園）、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